申請期間：115.2.25-3.26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115 年「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

申請流程

一、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：

1. 登入申請系統 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

- 前往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：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
- 申請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會員
- 點選網頁右上方「會員登入」
- 進入本補助公告網頁(「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)
- 點選網頁最下方「線上申請」

2.【第一步驟】填寫申請資料

- 填寫「申請資料」
- 點選「案件儲存」

3.【第二步驟】列印案件「申請單」

- 列印申請單「蓋章」後掃描成電子檔
- 電子檔文字應清晰可辨識

4.【第三步驟】審核資料上傳，完成線上申請。

- 上傳「申請單(已用印)」
- 上傳「企畫書；應包含工作期程表(不得超過116年10月31日)、績效指標(需含分年度查核點)、回饋計畫、經費預估表(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經費49%)、藝人合約書(至少2年有效期限)、其他合作意向書等」
- 上傳「公司立案證明、無欠稅證明、近二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切結書、身分證明文件(必須上傳藝人、經紀人等身分證)」等審核要件電子檔。

確定送出，完成「線上」申請

二、寄出紙本資料：

5.【第四步驟】

(1)「申請單(已用印)」正本一份、企畫書一份寄至：**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 6 樓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「綜合業務科李小姐」**。

(2) 封面請註明：「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」

(3) 本案受理截止日：**115/3/26**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(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請於 **115/3/26**當日下午**17時30分前**務必送達文化部影視局。